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刘慧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公司聘请刘慧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副总经理刘慧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慧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予以聘任。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刘慧军先生简历

刘慧军先生，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深圳市盐田区委组织部、深圳市委组织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等任职。刘慧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